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续） .....	1-24	2
一、第一二四至一三三条规则：表决 .....	2-24	2
1. 规则的内容 .....	2	2
2. 委员会的决策 .....	3-15	4
(a) 表决 .....	3-5	4
(b) 协商一致 .....	6-15	5
3. “协商一致”在联合国中的意义 .....	16-24	9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进行磋商并确定后续修正。



###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 ( 续 )

1. 本增补说明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执行《大会》第一二四至一三三条规则（表决）的惯例，并讨论了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有关问题。

#### I. 第一二四至一三三条规则：表决

##### 1. 规则的内容

2. 根据议事规则：

(a) 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第一二四条规则）；

(b)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做出（第一二五条规则）；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第一二六条规则）；

(c) 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列入记录。委员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免去成员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第一二七条规则）。<sup>1</sup>根据附注中的规定，建议代表团，特别是可以使用可记录表决情况的电子表决系统时，<sup>2</sup>除有充分正当理由外，应尽量避免要求唱名表决；<sup>3</sup>

(d)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第一二八条规则）。<sup>4</sup>附注中的规定说明：（甲）代表团在解释其投票理由

<sup>1</sup> 该规则的附注引用了《大会议事规则》中引言的第 24 段、附件四的第 84 段，以及附件七的第 2 段。引言的第 24 段引用了大会对其《议事规则》中表决含义所做的修正。本案文对该附注中其他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分析。

<sup>2</sup> 附件七的第 2 段。

<sup>3</sup> 附件四的第 84 段。

<sup>4</sup> 该规则的附注引用了《大会议事规则》中引言的第 7 段、附件四的第 74 段和第 76 段，以及附件五的第 6 段和第 7 段。引言的第 7 段提供了规则的起草历史。本案文对该附注中其他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分析。

时，发言应力求简短（不超过十分钟），并以解释本身投票理由为限，不可乘机重开辩论；<sup>5</sup>（乙）应鼓励主席在认为适当时运用依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力；<sup>6</sup>（丙）每个代表团对同一提案只限在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上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除非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在两个会议上都作解释不可（例如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表决与其在委员会上的表决不同时）；<sup>7</sup>以及（丁）经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非认为有必要，不得解释自己的投票理由；<sup>8</sup>

（e）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第一二九条规则）；<sup>9</sup>

（f）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第一三〇条规则）；<sup>10</sup>

（g）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sup>11</sup>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第一三一条规则）；

（h）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会员国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

<sup>5</sup> 见附件四的第 74 段，应与附件五的第 6 段一同阅读。

<sup>6</sup> 见附件四的第 75 段。

<sup>7</sup> 见附件四的第 76 段，应与附件五的第 7 段一同阅读。

<sup>8</sup> 见附件四的第 76 段。

<sup>9</sup> 该规则的附注引用了《大会议事规则》中引言的第 7 段。引言的第 7 段提供了规则的起草历史。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所指的次序是会员国或一个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向秘书处提交草案的次序，而不是文件的散发日期或在有关机构正式介绍的日期。见《1976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V.5），英文第 181 页，项目 6 下第 1 段，以及项目 7 下，第 2 段；同上，198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1），英文第 169 页，第项目 16 下。

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第一三二条规则）；以及

(i)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第一三三条规则）。

## 2. 委员会的决策

### (a) 表决

3. 如 A/CN.9/638/Add.3 号文件第 57 段所述，在 1978 年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中的正式表决只举行了一次。表决的内容是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动议，请求大会重新审议有关将委员会秘书处迁往维也纳的时间推迟三年的建议，在推迟的时间上委员会已在此届会议中通过了决定。<sup>12</sup> 表决的结果是，委员会决定不重开审议。

4. 委员会在此届会议的对表决程序的记录非常简短，只记录了表决的事实和表决结果。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未包含更多的信息。<sup>13</sup> 但可以假定，根据第一二四条规则（见上述第 2 (a) 段），<sup>14</sup> 只有委员会成员国有表决权，且每一成员只有一票表决权。另外，根据委员会此届会议记录中的数据，通过表决做出决定也符合适用的规则，包括《大会议事规则》第一零八条规则对法定人数的要求（见 A/CN.9/638/Add.3 号文件，第 16 段至第 18 段）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三条和第一二六条对通过决定需满足的法定多数的规定（见 A/CN.9/638/Add.3 号文件，第 56 段和第 57 段，以及上述第 2 (b) 段）。

5. 在表决前和表决后均未对表决进行解释。有两位代表在表决后对通过的决定内容提出了保留。<sup>15</sup>

---

<sup>12</sup> A/33/17 号文件第 97 段和第 101 段至第 102 段。

<sup>13</sup> A/CN.9/SR.209 号文件第 77 段至第 78 段。

<sup>14</sup> 在委员会表决时，可适用下列版本的《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2 号文件和 Amend. 1 和 2（见 A/520/Rev.16 号文件引言第 50 段）。该版本《议事规则》中相关规则的内容和编号与现行版本中对应的规则相同。

<sup>15</sup> A/33/17 号文件第 103 段。

## (b) 协商一致

6. 在 1968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定，但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根据大会有关议事规则通过表决做出决定。<sup>16</sup> 在支持该惯例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已经达成的协调和统一是协商一致的结果，但在某些情况下，虽经漫长和耐心的研究和讨论，仍然因为缺乏协商一致而无法取得进展。<sup>17</sup>

7. 第六委员会的许多代表欢迎委员会中就利用协商一致的一般性规则做出决定达成的谅解。该机构中有代表指出，委员会中的成员国虽然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法律制度和历史传统不同，但这一做法使委员会可以在认真考虑提交的提案并尊重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些代表认为，协商一致方法有利于在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尽相同的国家间实现更大的合作，并将确保委员会努力制定的统一规则能够获得普遍接受。<sup>18</sup>

8. 该机构中的一些代表虽同意协商一致的原则，但认为不应不惜一切代价来达成协商一致，因为这并不是委员会讨论的基本目的，同时协商一致目的也不仅仅是为了满足持不同意见的少数。在适当的情况下，应通过表决做出决定。应注意到，在具体问题上存在不同的观点是不可避免的，不能允许协商一致的方法成为解决问题道路中的阻碍。还有建议认为，应放弃协商一致的原则，因为它是一种不十分必要的工作方法，而且成员有限的委员会中的协商一致并不一定能代表普遍的协商一致。关于这一点，有意见表示，如果委员会能够用其他的案文取代不计代价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将最终的决定留至全权代表会议，则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大幅度加快。<sup>19</sup>

9. 当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贸发会议 贸发理事会）对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贸发理事会对委员会决定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做法表示支持，并说明，如果某些条款或文件以微弱多数获得批准，将不利于统一法的制定。<sup>20</sup> 该机构还在 1973 年审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对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做法表示支持。<sup>21</sup>

<sup>16</sup> A/7216 号文件第 18 段、第 35 段、第 40 V 段和第 44 段。

<sup>17</sup> 同上，第 35 段。

<sup>18</sup> A/7408 号文件第 9 段；A/8146 号文件第 13 段；A/9408 号文件第 18 段；A/9920 号文件第 14 段；A/10420 号文件第 13 段；以及 A/31/390 号文件第 12 段。

<sup>19</sup> A/7408 号文件第 9 段；A/8146 号文件第 13 段；以及 A/9408 号文件第 18 段。

<sup>20</sup> A/7214 号文件第 159 段。

<sup>21</sup> A/9015/Rev.1 号文件第 556 段。

10. 委员会的早期报告明确说明，届会上的决定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sup>22</sup> 在多个场合都提及了委员会统一采取的行动。<sup>23</sup> 委员会的记录并未显示在这些场合采取了表决方式。在多数此类情况中，文意表明，所用的“一致”一词与“协商一致”意义不同，强调委员会中在某些行动或决定方面达成了更高程度的一致意见。在其他场合，这两个词似乎表示，即使存在未解决的分歧和关切，在未经表决和无坚决反对的情况下仍然通过普遍一致做出了决定。<sup>24</sup> 后来，委员会报告在记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决定时，照例未提及此类行动或决定是通过协商一致还是一致方式做出的。

11. 部分代表对决定内容的明确保留并未阻止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定。例如，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当委员会对在资料协商阶段谈判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时，多位代表表达的观点是，根据折中的精神，他们支持这项草案，但对案文中与他们有关的要点提出了看法。<sup>25</sup> 在第六届会议上，对于委员会提及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的一项有关国际商业仲裁的决定中的第 2 段，一些代表表示保留。<sup>26</sup> 在联合国贸发会议贸发理事会审议此届会议的报告时，非洲国家的代表指出，尽管委员会的报告声明该决定并非以一致方式通过的，但由于非洲成员国的代表对第 2 段表示保留，并且仍然保持对该段的保留，因此这些代表认为对委员会此项决定的第 2 段并未达成协商一致。<sup>27</sup> 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有关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时，法国代表声明，尽管法国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公约草案的建议，但这并不妨碍该国对届会结束时的公约草案文本所持的立场，法国代表

<sup>22</sup>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15 段；A/8017 号文件第 16 段；A/8417 号文件第 8 段；A/8717 号文件第 11 段；A/9017 号文件第 7 段；A/9617 号文件第 7 段；以及 A/10017 号文件第 9 段。

<sup>23</sup> 包括在认可工作文件和选举主席团成员方面。例如见 A/7216 号文件第 40 段；A/7618 号文件第 11 段、第 38 段、第 84 段、第 95 段、第 99 段、第 112 段、第 133 段、第 141 段、第 155 段、第 160 段和第 167 段；A/8017 号文件第 102 段、第 118 段、第 126 段、第 138 段、第 145 段、第 156 段、第 166 段、第 172 段、第 178 段、第 186 段、第 200 段、第 209 段和第 217 段；A/8417 号文件第 19 段、第 35 段、第 66 段、第 93 段和第 119 段；A/8717 号文件第 20 段、第 32 段、第 43 段、第 51 段、第 55 段、第 78 段、第 87 段、第 97 段和第 104 段；A/9017 号文件第 15 段、第 24 段、第 36 段、第 45 段、第 61 段、第 85 段、第 107 段、第 116 段、第 132 段、第 143 段和第 148 段；A/9617 号文件第 20 段、第 29 段、第 35 段、第 37 段、第 53 段、第 59 段、第 64 段、第 81 段和第 93 段；A/10017 号文件第 17 段、第 25 段、第 32 段、第 41 段、第 46 段、第 63 段、第 77 段、第 83 段、第 94 段、第 103 段和第 113 段；A/31/17 号文件第 11 段、第 28 段、第 33 段、第 43 段、第 56 段、第 74 段和第 76 段；以及 A/32/17 号文件第 12 段。

<sup>24</sup>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125 段至第 133 段。

<sup>25</sup> A/7618 号文件第 130 段。

<sup>26</sup> A/9017 号文件第 86 段。

<sup>27</sup> A/9015/Rev.1 号文件第 557 段。

团认为，该公约草案存在缺陷并可能严重影响成员国加入该公约的进程。法国代表请求将此声明全文收录于委员会的报告中。<sup>28、29</sup>

12.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关决策的政策决定曾设想，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通过大会有关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表决方式做出决定，但委员会并未在缺乏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此类表决。例如，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明确指出，在时效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公约草案的部分条款上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为强调这一事实，委员会决定用方括号将这些条款标出并交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最后审议。<sup>30</sup> 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公约草案时并未对委员会在未形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没有进行正式表决的情况表示关切。各代表团的观点是，由于委员会无法在某些条款上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该草案进行审议还为时过早，会议应延期，以便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审议未解决的问题。<sup>31</sup> 正如大会第 2929（XXVII）号决议所反映的，最终占上风的观点是，由秘书长召集的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将以该草案为审议的依据，审议国际商品销售中的时效问题，并将审议的结果写入一项国际公约或其他适当的文件中。

13. 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也使用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自己的决定。记录表明，在有些情况下，虽然在决定的某些方面仍存在保留或反对意见，但附属机构仍然通过了决定。<sup>32</sup> 附属机构中表决的机会比委员会中更低，因为在实践中，附属机构不能形成协商一致的问题都会交由负责做出最终决定的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议。通常附属机构会制定折中的备选条款，交由委员会审议。

33

<sup>28</sup> A/42/17 号文件第 305 段。

<sup>29</sup> 其他例子见 A/32/17 号文件第 41 段和第 44 段等。

<sup>30</sup> A/8717 号文件第 18 段和第 20（1）段。

<sup>31</sup> A/8896 号文件第 16 段。

<sup>32</sup>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56 段；A/31/17 号文件第 16 段、有关代表团在第一全体委员会审议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过程中表达的保留意见的附件一：第 5 条第 33 段；第 6 条第 11 条；第 8 条；第 15 条第 20 段；第 21 条第 15 段；以及附注 m、p 和 q；以及有关代表团在第二全体委员会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表达的保留意见的附件二：第 29 段、第 97 段、第 106 段和第 178 段；以及 A/32/17 号文件第 41 段和第 44 段，和附件一——第一全体委员会有关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有关的报告第 216 段、第 228 段、第 338 段和第 560 段。

<sup>33</sup> 例如，见第一全体委员会列入 A/31/17 号文件附件一第 6 条的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备选方案。

14. 在委员会中，尽管有提出保留或反对意见者坚持要求明确记录自己的名称和保留或反对内容的例子，包括作为向委员会或大会提交的相关条款案文的附注，<sup>34</sup>但真正记录的情况并不常见。

15. 在有关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中，对于委员会在未正式表决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的惯例，大会表示满意。<sup>35</sup>

### 3. “协商一致”在联合国中的意义

16. 《大会议事规则》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通过表决做出决定的方法做出了规定，包括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在其主体部分中，《议事规则》并未提及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此类表述见于《议事规则》的附件四中，其中摘录了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特别委员会认为，“如根据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和决议可有助于有效并持久地解决分歧，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则这种做法是可取的。”<sup>36</sup>然而，特别委员会谨强调各会员国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不能因采用这一做法而受到损害。<sup>37</sup>

17. 大会于 1971 年 12 月 17 日在其第 2837 (XXVI) 号决议中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在此项决议中，大会宣布，这些结论是有益的并且值得大会、大会的各个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机构审议。大会决定，这些结论应列入《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在其他一些决议中，大会明确认可了各个机构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做法，<sup>38</sup>并同意，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策过程的《大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此类做法应延续下去。<sup>39</sup>

18. 然而，在有关实质性问题与程序性问题的决策之间应当明确加以区分。各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通常都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与实质性问题有关的决定。根据其关键性作用，包括在控制实质性问题审议的结果方面的作用，有关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当付诸表决。<sup>40</sup>

<sup>34</sup> 例如，见 A/32/17 号文件附件一第 338 段和本说明第 11 段。

<sup>35</sup> 例如，见第 38/134 号决议第 2 段；第 39/82 号决议第 2 段；第 40/71 号决议第 2 段；第 41/77 号决议第 2 段；第 42/152 号决议第 2 段；第 43/166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最近的第 57/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36</sup> 见《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104 段。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例如，见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和本说明第 15 段。

<sup>39</sup> 例如，见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

<sup>40</sup> 例如发言权、提案权、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对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表决权。



19. 一些联合国机构的议事规则中都有“协商一致”的定义。<sup>41</sup> 其中一些议事规则明确指出，不应将协商一致与全体一致混为一谈。所谓全体一致指的是在无反对票，但可能有弃权票情况下通过表决通过决定的方式。协商一致并不一定反映全体一致的意见。<sup>42</sup> 在决策方面，一些机构提到以“协商一致”方式，<sup>43</sup> “未经表决”<sup>44</sup>或以“普遍一致”方式<sup>45</sup>或其他有相同法律和实际效果的措词。<sup>46</sup> 相反，一些机构描述了在正式表决之前应执行的决定通过程序。<sup>47</sup>

20.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就该主题表达其法律意见时，多次表示，“协商一致”的概念没有确定性的和权威性的解释，而且要得出协商一致的准确定义也存在一些困难。<sup>48</sup>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还表示，尽管如此，协商一致做法在大会、各委员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召集的全权代表会议中已经成为长期通用的惯例。<sup>49</sup>

21. 根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在联合国的惯例中，协商一致通常被理解为在无正式反对和表决情况下通过的决定。只有当无任何代表团对协商一致提出正式反对时，这种做法才是行得通的，但部分代表团仍可能对有争议的实质性事项或实质性事项的某个部分持保留意见。所持意见与总体趋向不同者只需准备宣布自己的立场或保留意见，并收录于记录中。<sup>50</sup> 因此，

<sup>41</sup> 例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第161(7)(e)条。该条将协商一致定义为“无任何正式反对”，并且确定了取得协商一致的程序。

<sup>42</sup> 例如，见世界人口会议议事规则，E/CONF.60/10号文件附件。该文件将协商一致定义为“未经表决情况下达成的普遍共识，但不一定是全体一致”。

<sup>43</sup> 例如，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程序规则》，ICSC/1/Rev.1号文件第30条规则。

<sup>44</sup> 例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E/5715/Rev.2号文件)第59条规则。

<sup>45</sup> 例如，见《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议事规则》，A/CONF.114/12号文件第30条规则。

<sup>46</sup> 一些机构经常混用这些词汇。其他一些机构，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对“未经表决”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进行了区别(例如见A/C.6/41/SR.35号文件第6段)。法律事务厅在其有关该主题的一些法律意见书中也对这些术语进行了明确的界定。(见本说明第22段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文本)。

<sup>47</sup> 例如，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议事规则》(A/CONF.62/30/Rev.3号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5)，第37条规则。

<sup>48</sup> 见《197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1)，英文第163页至第164页，项目12下；同上，198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英文第184页，项目23下，第2段；同上，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174页，项目5下。

<sup>49</sup> 同上，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第174页至第175页，项目5下。

<sup>50</sup> 同上。实际上，如果会议主持者宣布他认为附属机构希望以不经表决或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某项提案时，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反对意见或明确请求就该提案进行表决，从而阻止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的代表团应说明其反对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此类

做出决定时正式提出的保留意见在表示有条件同意的时候，并不妨碍有关协商一致文本获得通过。<sup>51</sup>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联合国的惯例规定，任何代表机构或政府专家机构起草的报告应明确反映任何的不同意见，通常是以持不同意见者的措辞表达。<sup>52</sup>

22. 其中一份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协商一致被写入记录的事实并不表示‘全体一致’，即内容获得全体的同意，且无任何保留意见。例如，在很多情况下，虽然成员国就某一问题发出声明或提出保留意见，但并不反对将通过的决定记录为经协商一致通过。

.....

(a) 协商一致决定可以有多种表达方式。在其最基本的形式中，这个词有时用来描述在‘未经表决’情况下做出的任何决定，可能表明以这种方式通过的决定虽未遇正式反对意见，但参加的代表团认为自己与通过的案文并无特别紧密的联系。在另一方面，可能明确宣布某个决定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表明参加的代表团通过集体努力形成了一个能够获得普遍接受的案文，并使决定获得通过，因此各个参加的代表团与此项决定之间具有更为紧密的联系。只有后一种类型的协商一致决定反映了‘协商一致’目前的用法；

(b) 在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的约束力方面，需要注意的是，一项决定的法律地位并不受其产生方式的影响。决定一旦获得通过，它就具备了合法通过的决定的地位，无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还是以表决方式通过的，该决定的法律价值或重要性都不会增加或减少。换言之，如果某项决定具有约束性，无论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还是以表决的方式通过，该决定的约束力都不会增加或减少。无论是以哪一种方式通过的，已通过的决定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c) 如果某个代表团宣布不参加做出决定的过程，但不反对主席声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定，主席可以宣布该代表团的意见，事实上，该代表团将被认为在做出决定时未出席。未明确表示不参加协商一致的代表团必须被认为是参加了此类过程。

---

反对意见的效果都等同于请求就该提案进行表决。另见，同上，200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英文第533页。

<sup>51</sup> 同上，1982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1），英文第177页，项目16下。

<sup>52</sup> 同上，198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英文第172页，项目11下，第3段。

最后，……，协商一致已经成为许多联合国机构的一般惯例。同时，除极少数正式限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的情况外，各代表团有权要求表决，且不能因为有关机构在协商一致的方式上达成共识而剥夺代表团主张表决的权利。”<sup>53</sup>

23. 其他一些法律意见书对后一点做出了详细的阐述，强调协商一致不能强加给附属机构的任何成员国；附属机构的任何正式成员都可以坚持《宪章》赋予其的表决权利；因此，如果任何成员正式反对协商一致或正式请求采取表决的形式，无论多数的观点如何，都必须执行此类表决。任何机构均不能无视其成员的表决请求，即使只有一个成员国坚持表决，也必须执行表决——正如《大会议事规则》反复声明的，此类决定将会剥夺《宪章》明确赋予请求方行使表决权的主权权利。<sup>54</sup> 出于同样的原因，任何机构均不能要求一个以上的成员国提出通过表决做出决定的要求。

24. 最后，成员国关于如何做出决定的决定基本上是一项政治决定，也是各成员国对主权的行使。通过协商一致做出的决定所形成的案文有时被认为是参与者的“最低程度共同”立场。然而，选择通过这种方法做出决定可能会提高决定获得通过的机率。另有声明指出，在做出决定的过程中，协商一致最好被当作是优先的方法，而非唯一的方法，因为如果协商一致是唯一的方法，任何参与者都可以用它来“要挟他人”。作为一种惯例，一些附属机构已决定，对于无法取得协商一致的提案，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象征性表决。<sup>55</sup> 该机构后来决定，在通过决定时，要么使用表决的方法，要么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

---

<sup>53</sup> 同上，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174页至第175页，项目5下。

<sup>54</sup> 见《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引用于本说明第16段中）和第八十二条规则（全体会议）和对应的第一二四条规则（委员会会议）（引用于本说明第2（a）段中）。

<sup>55</sup> 见《1983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英文第184页，项目23下，第2段。很明显，此类惯例也存在于贸易法委员会中（见E. Suy，前联合国法律顾问，“观察员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汇编》，1978年（II），英文第148页），但正式记录并未对此加以确认。